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8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或“公司”)所属子公司贵州安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飞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与贵州航空产业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航空产业城”)和贵州安虹航空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虹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安飞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虹公司为贵州航空产业城的全资子公司,贵州航空产业城将安虹公司委托给安飞公司经营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安飞公司本次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贵州航空产业城、安飞公司及安虹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贵州航空产业城

名称:贵州航空产业城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路42号2-Y栋2层
法定代表人:宋晟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3日
经营范围:航空产业投融资、贵州航空产业城的建设与管理、民航和通航机场的建设与管理、航空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航空旅游景区建设与管理、航空旅客及货物运输、航空与铁路及公路运输、航空体育项目经营、土地开发、航空产业城配套设施建设、航空装备制造、维修服务、试验试飞、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开发制造、应急救援飞行、航空装备。

(二)安飞公司

名称:贵州安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泰寨北街村102幢1层、113幢2层1号
法定代表人:胡健
注册资本:7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航空结构件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民用航空航天飞行器用结构件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高端民用结构件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工模具的设计、制造、销售;结构件及零部件的特种检测、理化试验及热处理、液压测试、生产线专用设备的开发制造、维修、技术服务及销售;机械元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机械设备控制软件开发、销售、服务。

(三)安虹公司

名称:贵州安虹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西秀经济开发区新安街道安飞公路旁安大公司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周兰英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7月6日
经营范围:航空航天锻铸件研发设计、加工制造,机械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和仪器仪表的加工制造,机械租赁、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模具设计、制造、销售、销售许可经营项目。

三、受托经营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委托方):贵州航空产业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贵州安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贵州安虹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二)托管事项

2.1 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所述条款和条件将丙方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乙方愿意按照本协议所述条款和条件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国有企业监管规定的要求对丙方进行管理,丙方同意将其后续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乙方将依托其业务经营优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丙方及其后续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甲方和丙方应当尽最大努力积极配合和支持乙方对丙方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承接乙方订单的相关资质。

2.2 乙方将向丙方委派生产经营活动。其中高管5人,以及为适应企业发展需要配备的技术、质量、生产等人员;乙方负责丙方的经营管理工作。

2.3 乙方委派的经营管理团队有权对丙方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与设备、产品与业务、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及建设和、人员与岗位(包括员工工资及福利待遇标准)、生产、供应、销售、财务、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与机制等方面进行调整、改造或安排,使之能够承接乙方导入的产品订单及其他的市场需要。

2.4 乙方委派的经营管理团队有权全面管理丙方的日常生产经营,就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所涉事项作出决策、执行和监督。各方同意,甲方所持丙方的股权的处分权、收益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不在本次托管范围之内;

2.5 为顺利推进丙方生产经营而开展的其他经营管理行为。

(三)托管期限

3.1 本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限为3年,自各方签署《托管交接确认书》之日起计算。在托管期限届满前60日内,如乙方提出续期要求,则本协议以同等条件自动续展一年,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续期要求,则各方应在托管期限终止后签署《托管终止协议》。

3.2 在托管期限内,经各方协商同意,可缩短或延长托管期限,缩短或延长时间由各方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四)托管费用

4.1 每个托管年度的基础托管费为人民币50万元。

4.2 在丙方向乙方支付基础托管费的情况下,如果丙方在任一托管年度(不足一个完整年度的按实际托管期间)内实现盈利(即经甲方聘请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乙方认可的审计报告记载的丙方该托管年度(或该托管期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则丙方应向乙方支付超额托管费。超额托管费为该托管年度(或该托管期间)丙方经还原后的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丙方该托管年度(或该托管期间)净利润(以经甲方聘请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乙方认可的审计报告记载的丙方该托管年度(或该托管期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20%。丙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超额托管费。

(五)业绩激励

在丙方向乙方支付基础托管费的情况下,如果丙方在任一托管年度(不足一个完整年度的按实际托管期间)内实现盈利(即经甲方聘请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乙方认可的审计报告记载的丙方该托管年度(或该托管期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则丙方应向乙方委托的经营管理团队支付业绩激励费用。托管期间每年的业绩激励方案由甲乙双方于每年年初商定,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督管理。实现年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内的业绩激励费用按下列方法计算:

(1)实现丙方上规企业要求营业收入2000万元,甲方应额外向乙方委派的经营管理团队支付业绩激励费用(税前)80万元/年;

(2)实现丙方上规企业要求营业收入5000万元,甲方应额外向乙方委派的经营管理团队支付业绩激励费用(税前)150万元/年;

(3)实现丙方上规企业要求营业收入10000万元,甲方应额外向乙方委派的经营管理团队支付业绩激励费用(税前)200万元/年。

(六)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6.1 本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所述本次托管事宜经甲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协议所述本次托管事宜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6.2 本协议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1)发生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各方主观原因的其他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本协议终止,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在托管期限届满前,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届满,且按照本协议约定不再续展的,本协议将自行终止;

(4)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有权机构的仲裁机构所作出的终止本协议的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协议。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十四五”规划提出,要构建“材料研发及再生-锻铸成形-精加工及整体功能部件”的新生态配套环境,通过与贵州航空产业城开展合作建设机加业务体系,将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精加工及整体功能部件能力。公司所属子公司安飞公司本次受托管理安虹公司有利于发挥各方的资源和产业优势,加速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实现互利共赢,对公司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受托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政策变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风险影响,具体收益目前尚无法准确测算。具体收益情况公司将按照年度的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说明。

公司将通过加强市场调研和政策研究,强化精益生产管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前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7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鹤鹑蛋专业品牌”七个博士”于近期发布,为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保持公司与品牌名的统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博味食品有限公司、北海市劲仔小圆蛋食品有限公司分别变更名称为:湖南省七个博士食品有限公司、北海市七个博士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已近期完成上述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湖南省七个博士食品有限公司 北海市七个博士食品有限公司

(二)变更登记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1. 公司名称:湖南省七个博士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MA7BXM0Y8A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陈雷叶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8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1月2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名称	24南京证券CP05 期限 183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235 发行日 2024年11月22日
起息日	2024年11月25日 兑付日 2025年5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6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现状、融资计划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1月2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名称	24银行证券CP013 债券流通代码 072410238
发行日	2024年11月25日 起息日 2024年11月25日
到期兑付日	2025年8月26日 兑付日 2024年11月25日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2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SKB501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已于2024年11月24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其开发的创新药物SKB501临床试验申请的临床试验通知书。

一、药品基本情况

SKB501是一款由科伦博泰针对靶点生物学特点,利用OptiDC™平台技术研究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ADC药物,在临床前研究中显示出良好的疗效和安全性,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浙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2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
- 自2024年11月25日起,“浙22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7日
- 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于2024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0.0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合计100.2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浙22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365
其中:IA为当期应付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X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上一个付息日期间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浙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5元。

其中,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365
IA为当期应付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 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6.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称为“华映股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选举票数超过拟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拟选举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的选举票数	X1票
对候选人B的选举票数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多位应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在多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弃权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3.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应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f.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f.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持授权书: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组别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为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25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11月25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f.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发祥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a@huayingtc.com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80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华同”)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即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披露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761,1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高新华同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获悉高新华同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本公司的股份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高新华同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新华同	合计持有股份	16,100,000	10.1447%	16,100,000	10.14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00,000	10.1447%	16,100,000	10.1447%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股东高新华同的减持事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股东高新华同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3. 股东高新华同在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4. 股东高新华同的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2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SKB501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已于2024年11月24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其开发的创新药物SKB501临床试验申请的临床试验通知书。

一、药品基本情况

SKB501是一款由科伦博泰针对靶点生物学特点,利用OptiDC™平台技术研究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ADC药物,在临床前研究中显示出良好的疗效和安全性,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